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李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任期或报告期），本人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平，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2021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满离任。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期内本人担任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在中国建筑履职66天（其中参加会议60天，外出调研5天，参加培训1天），积极主动融入公司改革发展，逐步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对中国建筑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本人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仔细研读会议文件资料和相关材料，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加强战略规划与执行落地，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对关联交易、股票解锁等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sup>1</sup>	
李平	1	10/10	6/6	3/3	2/2	6/6	2/2	1/1

注：1.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视频连线出席以及通过通讯方式（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参加会议；

2. 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

<sup>1</sup> 2024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撤销监督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撤销监督委员会。

会议外，还主动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文件、听取专题汇报、重视与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全面有效履职。主要如下：

一是本人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扎实做好董事会会前沟通，针对重大决策事项，董事会推行独立董事专题沟通会议制度，打造预先沟通、相互启发、化解分歧、凝聚共识的平台，出席任期内全部独立董事专题沟通会 4 次，研究议题 14 项，有效促进决策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本人与董事长、总经理就共同关注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就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等事宜分别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就拟提交的重大议案和董事会长期重点关注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交流，依托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转型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采纳和回应。例如，对董事会长期关注的战新产业培育、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问题提出风险警示和工作建议，指导经理层加快推动战新产业的产业化和产品化，加速业务结构优化，持续提高高端房建市场占有率，加大基础设施业务开拓力度，明晰专业公司发展路径、支持举措，推动海外业务做精做优做强，加强商业模式探索和创新，利用自身品牌资源优势打造新的商业模式，引领行业发展。

二是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密切沟通。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认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检查情况的汇报，持续促进内外审良性互动沟通。

三是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在会议现场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新思

路。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认真阅读公司呈报的市场资讯、经营信息等各类信息，在参与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审议时，重视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四是积极赴基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战略方向，聚焦改革重点，全年开展调研5次。本人参加了1次埃及调研，形成报告1份，提出管理建议4项。通过调研，本人对公司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有了深入了解，不仅学习了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经验做法，更为决策判断开阔思路，为指导企业改革发展奠定基础。

### **（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系统性构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参会、调研、培训、日常信息报送等全方位工作支撑保障。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落实，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公司战略研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人深度参与战略研究，参加任期内全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6次，坚持把战略引领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打造中长期战略管理闭环，推动“一创五强”战略目标、“一六六”战略路径及“十四五”战略规划衔接落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战略实施重点，加快战新产业发展。完善战略优化体系，推动改革任务落实。除

定期听取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汇报，还组织对“十四五”战略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公司“一六六”发展战略路径融入到“十四五”规划中，结合当前行业形势以及公司业务实际调整规划指标，结合中央新要求优化调整公司发展策略，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这些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高管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述职。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其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重点对任期内公司披露的各次定期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在董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管理层及时发出了本人关注的问题清单，公司均进行了积极回应，及时、准确、详实地答复了本人提出的全部问题，本人对公司作出的答复经过仔细核实

后，对各期定期报告予以同意，本人对公司给予的配合表示感谢。

####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安永华明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本人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过往承担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能够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安永华明也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阅项目成员履历、执业资格、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相关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验丰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杰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黄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黄杰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董事会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经统计，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138 份，合规率达到 100%。本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转型发展、创新驱动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